



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DBJT29-183-2008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津 **08MS-J**

建筑篇



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2008.7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批准《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为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的通知

建设[2008]685号

签发人：任雨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结合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具体情况，由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天津建源咨询工程公司、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天大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勘察院、天津市房屋鉴定勘测设计院、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中远建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经审查，批准为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统一编号：DBJT29-183-2008，各专篇名称及编号：《建筑篇》津 08MS-J；《结构篇》津 08MS-G；《勘察篇》津 08MS-K；《给水排水篇》津 08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 08MS-N；《电气篇》津 08MS-D；《节能篇》津 08MS-JN。

设计、审查时应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按《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所列条目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负责管理与发行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或复制。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雨来

副主任委员：郑玉昕 张 斌

委 员：于敬海 王 权 王建康 王修武 王家昆 田秀荣 石莉颖 刘祖玲 宋晓华 张 昱 张思原
李文春 陈 哲 陈耀勤 姜黎明 洪再生 钟玉洁 曹治政 雷光艳（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编 审 委 员：

《 建 筑 篇 》	编审组负责人：王殿池	委员：杜春礼 王小莉 曹治政 顾 放
《 结 构 篇 》	编审组负责人：丁永君	委员：陈教宜 任 达 左克伟 黄兆伟
《 勘 察 篇 》	编审组负责人：吴永红	委员：刘校基 李连营 睦 彪 王建康
《 给 水 排 水 篇 》	编审组负责人：刘建华	委员：杨政忠 周 鹏 吴金兰 黄新天
《暖通空调及动力篇》	编审组负责人：伍小亭	委员：杜家林 石莉颖 胡振杰 康 清
《 电 气 篇 》	编审组负责人：尹秀伟	委员：孟庆龙 孙绍国 沈迺文 王建康
《 节 能 篇 》	编审组负责人：杜春礼	委员：李宝瑜 苏慧英 丁永君 刘建华 吴金兰 杜家林 康 清 尹秀伟 沈迺文

汇 编：钟玉洁 胡彦明 沈晓龙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批准部门: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编单位: 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实行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批准文号: 建设[2008]685号
统一编号: DBJT29-183-2008
专篇编号: 津08MS-J

主编单位负责人 郑玉昕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磊 钟玉洁
主编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作武

编制总说明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及我市勘察设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勘察设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质量,在做好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强化事前指导,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内容,统一执行标准,提高审查效率,保证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和"2008年天津市勘察设计工作要点",受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委托,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单位,编制了《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本"要点"考虑各专业间存在的相互关联、交叉、重复的勘察设计及审查内容,共分为七个专业篇编制。各专篇名称及编号:《建筑篇》津08MS-J;《结构篇》津08MS-G;《勘察篇》津08MS-K;《给水排水篇》津08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08MS-N;《电气篇》津08MS-D;《节能篇》津08MS-JN。

本"要点"编制参照建设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的有关内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强制性条款;天津市现行相关标准、规程、文件要求的"必须"条款及国家、天津市相关标准中"以人为本",并适合天津市发展现状的"应"、"宜"等条款,结合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具体情况,在执行中常出现的问题,或难点、疑点及技术人员应特别引起注意的问题编入本"要点"。设计审查时应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按《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所列条目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本"要点"采用列表方式表述:

编号: 由专业及章节条款的标识码组成,例: J1.2.3表示建筑篇第一章第二节第三条;项目: 为设计或审查要点的简称;依据: 为引用的规范、规程、标准条款名称及编号;要点: 指对应标准条文中出现的关键、重点、难点、疑点及技术人员应特别引起注意的问题或原条款内容。一般条款字体为宋体,强制性条款为黑体,要求或提示性条款为楷体。

当编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程、文件有更新版本时,应按新颁布的有效版本执行。

本"要点"由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版权归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所有,编制单位享有著作权,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转让。

二〇〇八年七月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目录

序号	专篇名称	专篇编号	编制单位	编制人员
1	建筑篇	津 08MS-J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天津建源咨询工程公司	刘祖玲 苏慧英 刘淑兰 刘用广 刘 佳
2	结构篇	津 08MS-G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天大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凌光荣 于敬海 安海玉 张锡治 郭红云 罗 迪 王湘安 陈 昆
3	勘察篇	津 08MS-K	天津市勘察院	周玉明 赵志峰 董士伟 王 华 王 东
4	给水排水篇	津 08MS-S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天大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刘洪海 侯 钧 沈优越 李 明
5	暖通空调 及动力篇	津 08MS-N	天津市房屋鉴定勘测设计院	吕 强 徐贵华 蔡建军 周晓洁
6	电气篇	津 08MS-D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天津建源咨询工程公司	王东林 王绍红 钱 红 牛 奇 董惟华 王敬怡 王 倩
7	节能篇	津 08MS-JN	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建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田秀荣 王殿池 吕鸿堃 杨灿华 孙 巧 刘宝中 张秀兰 李 程 李 玲 孟庆龙

建筑篇

编制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参编单位: 天津建源咨询工程公司

编制单位负责人 孙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 孙
技术审定人 孙
设计负责人 孙

目 录

目录	01	J2.13 疗养院建筑	29
J1 建筑设计基本规定		J2.14 汽车库建筑	29
J1.1 基本规定	1	J2.15 综合医院建筑	33
J2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J2.16 人民防空地下室	35
J2.1 住宅	10	J2.17 体育建筑	38
J2.2 宿舍	16	J3 建筑防火设计	
J2.3 老年人居住建筑	16	J3.1 建筑防火	40
J2.4 办公建筑	17	J3.2 建筑内部装修	59
J2.5 旅馆建筑	19	J3.3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设计	60
J2.6 饮食建筑	19	J4 无障碍设计	
J2.7 商店建筑	20	J4.1 无障碍设计	61
J2.8 中小学校	22	J5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	
J2.9 托儿所、幼儿园	23	J5.1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	66
J2.10 图书馆建筑	25	本要点涉及并引用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	68
J2.11 档案馆建筑	26		
J2.12 老年人建筑	27		

J1 建筑设计基本规定

J1.1 基本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	基地高程及排 水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4.1.3 条 关于启用“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03 年高程”通知规测字[2007]595 号
		要点	1 基地地面高程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设计; 2 基地地面高程应与相邻基地标高协调,不妨碍相邻各方的排水; 3 基地地面最低处高程宜高于相邻城市道路最低高程,否则应有排除地面水的措施; 4 基地地面高程应采用“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03 年高程”。 (提示:采用 2003 年高程,应在总平面图中注明)
J1.1.2	道路红线用地红线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4.2.1 条
		要点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建造,不得突出的建筑突出物为: 1 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结构挡土桩、挡土墙、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等; 2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进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 3 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的管线、隧道、天桥等市政公共设施外的其他设施。
J1.1.3	基地内地下车库出入口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5.2.4 条
		要点	建筑基地内地下车库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距基地道路的交叉路口或高架路的起坡点不应小于 7.50m; 2 出入口与道路垂直时,出入口与道路红线应保持不小于 7.50m 安全距离; 出入口与道路平行时,应经不小于 7.50m 长的缓冲车道汇入基地道路。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4	室内最低净高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2.3、6.4.3 条
		要点	1 地下室、局部夹层、走道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 2 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架空层及避难层的净高不应低于 2m。 (提示: 净高不含结构梁及设备管线等)
J1.1.5	厕所、盥洗室浴室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5.1 条
		要点	建筑物的厕所、盥洗室、浴室不应直接布置在餐厅、食品加工、食品储存、医药、医疗、变配电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水、防潮要求用房的上层。
J1.1.6	临空处防护栏杆楼梯梯井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6.3、6.7.9 条
		要点	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 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 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 (包括中高层住宅) 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 (提示: 栏杆高度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 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 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3) 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4) 公共建筑等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距也不应大于 0.11m。 2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楼梯, 梯井净宽大于 0.2 m 时, 必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攀滑的措施, 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提示: 梯井净宽 $\geq 0.2m$ 是考虑少儿胸背厚度、栏杆净距 $\geq 0.11m$ 是考虑少儿头部宽度)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7	楼梯、楼梯平台及净高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7.2、6.7.3、6.7.4、6.7.5 条																			
		要点	1. 楼梯梯段宽度—墙面至扶手中心线或扶手中心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提示：梯段宽度不含楼梯间内墙抹灰或保温材料厚度) 2 梯段宽度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征，按每股人流为 0.55+ (0~0.15) m 的人流股数确定，并不应少于两股人流。0~0.15m 为人流在行进中人体的摆幅，公共建筑人流众多的场所应取上限值。 3 梯段改变方向时，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宽度，且不得小于 1.20m。 (提示：平台宽度不含凸出的扶手转向端处、散热器等凸出物) 4 每个梯段的踏步不应超过 18 级，亦不应少于 3 级。 5 楼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梯段净高不宜小于 2.20m。 注：梯段净高为自踏步前缘(包括最低和最高一级踏步前缘线以外 0.3m 范围内)量至上方突出物下缘间的垂直高度。																			
J1.1.8	楼梯踏步最小宽度和最大高度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7.10 条																			
		要点	表 6.7.10 楼梯踏步最小宽度和最大高度 (m) <table><tr><th>楼 梯 类 别</th><th>最小宽度</th><th>最大高度</th></tr><tr><td>住宅共用楼梯</td><td>0.26</td><td>0.175</td></tr><tr><td>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td><td>0.26</td><td>0.15</td></tr><tr><td>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td><td>0.28</td><td>0.16</td></tr><tr><td>其他建筑楼梯</td><td>0.26</td><td>0.17</td></tr><tr><td>专用疏散楼梯</td><td>0.25</td><td>0.18</td></tr><tr><td>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td><td>0.22</td><td>0.20</td></tr></table>	楼 梯 类 别	最小宽度	最大高度	住宅共用楼梯	0.26	0.175	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	0.26	0.15	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	0.28	0.16	其他建筑楼梯	0.26	0.17	专用疏散楼梯	0.25	0.18	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
楼 梯 类 别	最小宽度	最大高度																				
住宅共用楼梯	0.26	0.175																				
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	0.26	0.15																				
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	0.28	0.16																				
其他建筑楼梯	0.26	0.17																				
专用疏散楼梯	0.25	0.18																				
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	0.22	0.20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9	建筑玻璃 防护措施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 第 6.3.1、6.3.2 条
		要点	1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2 保护措施应视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不同,分别采取警示(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防撞设施(设置护栏)等。对于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情况,必须采用可靠的护栏。 (提示:护栏应设在玻璃内侧,避免人体冲击玻璃而造成的伤害)
J1.1.10	栏 板 用 玻 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 第 6.2.5 条规定
		要点	栏杆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6.1.2—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5mm 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6.38mm 的夹层玻璃。 2 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或钢化夹层玻璃,当玻璃位于建筑高度为 5m 及以上时,应使用钢化夹层玻璃。
J1.1.11	玻璃幕墙 用 玻 璃	依据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第 4.4.4 条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1.2 (2) 条
		要点	玻璃幕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员流动密度大、青少年或幼儿活动的公共场所以及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幕墙应采用安全玻璃;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尚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提示:正常活动可能撞击到的玻璃幕墙应采用安全玻璃)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玻璃幕墙应采用安全玻璃,并应具有抗撞击的性能。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2	门、窗用玻璃	依据	《天津市建筑节能门窗技术标准》DB29—164—2006 第 4.4.5 条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0.4(3、6)条
		要点	门、窗在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 倾斜窗：（屋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小于 75° 时为倾斜窗） 2 单块大于 1.5m^2 的玻璃； 3 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它部位； 4 距地面净高 900mm 之内必须全部采用安全玻璃；（提示：内侧有护栏时可不采用安全玻璃） 5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安全玻璃； 6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安全玻璃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半钢化夹层玻璃、钢化夹层玻璃）
J1.1.13	屋 面用 玻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 第 8.2.2、8.2.3、8.2.4、8.2.8 条
		要点	屋面用玻璃满足下列要求： 1 两边支承的屋面玻璃，应支撑在玻璃的长边。 2 屋面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3 屋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大于 5m 时，必须使用夹层玻璃。 4 用于屋面的夹层玻璃，夹层胶片厚度不应小于 0.76mm。
J1.1.14	斜屋面窗用玻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 第 8.3.2、8.3.3 条
		要点	1 当屋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大于 75° 时，斜屋面窗对玻璃性能的要求与竖直窗相同。 2 当屋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小于或等于 75° 时，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安全玻璃应置于中空玻璃内侧：(1) 玻璃面积大于 1.5m^2； (2) 对于住宅建筑，窗户中部距室内地面大于 3.5m； (3) 对于公共建筑，窗户中部距室内地面大于 3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5	管 道 井 烟 道 通 风 道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4.1 条
		要点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和垃圾管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并应用非燃烧体材料制作。
J1.1.16	通 风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7.2.1、7.2.2、7.2.4 条
		要点	1 建筑物室内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口或洞口,否则应设自然通风道或机械通风设施。 2 采用直接自然通风的空间,其通风开口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工作的房间的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 (2) 厨房的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m^2 ,厨房的炉灶上方应安装排除油烟设备,并设排烟道。 3 无外窗的浴室和厕所应设机械通风换气设施,并设通风道。
J1.1.17	采光面积 计 算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7.1.2 条
		要点	有效采光面积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侧窗采光口离地面高度在 0.8m 以下的部分不应计入有效采光面积; 2. 侧窗采光口上部有效宽度超过 1m 以上的外廊、阳台等外挑遮挡物,其有效采光面积可按采光口面积的 70% 计算; 3. 平天窗采光时,其有效采光面积可按侧面采光口面积的 2.5 倍计算。
J1.1.18	隔 声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7.5.4 条
		要点	1 有噪声和振动的设备用房应采取隔声、隔振和吸声的措施,并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减振、消声处理; 2 平面布置中,不宜将有噪声和振动的设备用房设在主要用房的直接上层或贴邻布置,当其设 在同一楼层时,应分区布置。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9	屋面防水等级和设防及每道防水层厚度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第 3.0.1、5.3.2、6.3.2 条						
		要点	屋面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建筑物类别	特别重要或对防水有特殊要求的建筑	重要和高层建筑	一般建筑	非永久性建筑		
			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	25 年	15 年	10 年	5 年		
			设防要求	三道或三道以上防水设防	二道防水设防	一道防水设防	一道防水设防		
			防水层选用材料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厚度:	≤1.5mm	≤1.2mm	≤1.2mm	1. 可选用二毡三油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等材料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mm	≤3.0mm	≤4.0mm		
				沥青防水卷材和沥青复合胎防水卷材:	—	—	三毡四油		
				自粘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mm	≤2.0mm	≤3.0mm		
				自粘橡胶沥青防水卷材:	≤1.5mm	≤1.5mm	≤2.0mm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	≤3.0mm	≤3.0mm		≤2.0mm
				合成高分子、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mm	≤1.5mm	≤2.0mm		—
J1.1.20	刚性防水层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第 7.3.3 条						
		要点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40mm，并应配置直径为 4~6mm，间距为 100~200mm 的双向钢筋网片；钢筋网片在分格缝处应断开，其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10mm。						
J1.1.21	天沟、檐沟纵向坡度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第 4.2.4 条规定						
		要点	1 天沟、檐沟纵向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 200mm； (提示: 水落口距离分水线不得超过 20m) 2 天沟、檐沟排水不得流经变形缝和防火墙。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22	屋面设施 防水处理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第 5.3.3 条																											
		要点	1 设施基座与结构层相连时,防水层应包裹设施基座的上部,并在地脚螺栓周围做密封处理; 2 在防水层上放置设施时,设施下部的防水层应做卷材增强层,必要时应在其上浇筑细石混凝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50mm;(放置设施如:天线塔架、擦窗机支架、太阳能热水器底座等) 3 需经常维护的设施周围和屋面出入口至设施之间的人行道应铺设刚性保护层。																											
J1.1.23	地下工程 防水设计 内 容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3.1.8 条																											
		要点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内容应包括: 1 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2 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和其他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3 其他防水层选用的材料及其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4 工程细部构造的防水措施,选用的材料及其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5 工程的防排水系统,地面挡水、截水系统及工程各种洞口的防倒灌措施。																											
J1.1.24	地下工程 防水等级 设防要求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3.2.1、3.2.2、3.3.1 条																											
		要点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table><tr><td colspan="2">一级(主体)</td><td>二级(主体)</td><td>三级(主体)</td><td>四级(主体)</td></tr><tr><td colspan="2">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td><td>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td><td>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td><td>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td></tr><tr><td colspan="2">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td><td>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td><td>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td><td>对渗水无要求的工程</td></tr><tr><td>防水混凝土</td><td>应选</td><td>应选</td><td>应选</td><td>宜选</td></tr><tr><td>防水砂浆、卷材、防水涂料</td><td>应选一~二种</td><td>应选一种</td><td>宜选一种</td><td>——</td></tr></table>			一级(主体)		二级(主体)	三级(主体)	四级(主体)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		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	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	对渗水无要求的工程	防水混凝土	应选	应选	应选	宜选	防水砂浆、卷材、防水涂料	应选一~二种	应选一种	宜选一种	——
			一级(主体)		二级(主体)	三级(主体)	四级(主体)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		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	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	对渗水无要求的工程																							
防水混凝土	应选	应选	应选	宜选																										
防水砂浆、卷材、防水涂料	应选一~二种	应选一种	宜选一种	——																										

由微信公众账号jianzhu118整理

提示: 地下层有办公用房、档案库、文物库、配电室等,防水等级都应定为一级)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25	地下工程 防 水 层 厚 度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4.3.4、4.4.6 条								
		要点	1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层使用时厚度 $\leq 4\text{mm}$ ，双层使用时总厚度 $\leq 6\text{mm}$ ；（双层宜采用两层 3 mm） 2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单层使用时厚度 $\leq 1.5\text{mm}$ ，双层使用时总厚度 $\leq 2.4\text{mm}$ ；（双层宜采用两层 1.2mm） 3 水泥基防水涂料的厚度宜为 1.5~2.0mm； 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的厚度 $\leq 0.8\text{mm}$ ； 5 有机防水涂料的厚度宜为 1.2~2.0mm。								
J1.1.26	地下工程 防水混凝土设计抗 渗 等 级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4.1.3 条								
		要点	表 4.1.3 防水混凝土设计抗渗等级 <table><tr><th>工程埋置深度 (m)</th><th>设计抗渗等级</th></tr><tr><td>≤ 10</td><td>S 6</td></tr><tr><td>10~20</td><td>S 8</td></tr><tr><td>20~30</td><td>S 10</td></tr><tr><td>30~40</td><td>S 12</td></tr></table>	工程埋置深度 (m)	设计抗渗等级	≤ 10	S 6	10~20	S 8	20~30	S 10
工程埋置深度 (m)	设计抗渗等级										
≤ 10	S 6										
10~20	S 8										
20~30	S 10										
30~40	S 12										
J1.1.27	地下工程 卷材防水层保护层 厚 度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4.3.15 条								
		要点	1 顶板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70mm； 2 底板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J1.1.28	防水混凝土 结 构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第 4.1.6 条								
		要点	1 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2 裂缝宽度不得大于 0.2mm，并不得贯通； 3 迎水面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J2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J2.1 住宅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	套 型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 年版）第 3.1.1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1.1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3.2.1 条
		要点	1 住宅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宅应设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
J2.1.2	厨 房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 年版）第 3.3.2、3.3.3、3.3.4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1.2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3.5.1、3.5.3、3.5.4 条
		要点	1 厨房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并宜布置在套内近入口处。 2 厨房应设置洗涤池、案台、炉灶及排油烟机等设施或预留位置。 3 单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不应小于 1.50m；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其两排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 0.90m。
J2.1.3	卧室及起居室（厅）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 年版）第 3.2.1、3.2.2、3.2.4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3.3.1、3.4.1、3.4.3 条
		要点	1 卧室之间不应穿越，卧室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双人卧室 12m ² ，单人卧室 6 m ² 。 2 起居室（厅）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 m ² 。 3 无直接采光的餐厅、过厅等，其使用面积不应大于 10 m ² 。
J2.1.4	卫 生 间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 年版）第 3.4.3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1.3、5.1.4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3.6.1、3.6.2、3.6.4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	卫 生 间	要点	1 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和厨房的上层，可布置在本套内的卧室、起居室（厅）和厨房上层；并均应有防水、隔音和便于检修的措施。 2 卫生间应设置便器、洗浴器、洗面器等设施或预留位置；布置便器的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厨房。 3 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一类套型卫生间应设置坐便器、淋浴、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使用面积 3 m^2；二~四类套型卫生间应设置坐便器、洗浴器（浴缸或喷淋）、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使用面积 4 m^2。
J2.1.5	层高及室内净高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年版）第3.6.2、3.6.3、3.6.4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5.1.6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3.7.2、3.7.3、3.7.4条
		要点	1 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厅）时，其 $1/2$ 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 3 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
J2.1.6	阳台及空调室外机搁板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年版）第3.7.2、3.7.3、3.7.4、3.7.5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5.1.5、5.1.7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5.1.2、5.1.3、5.1.6、5.1.7条
		要点	1 阳台栏杆设计应防止儿童攀登，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0.11m；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2 低层、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0m。封闭阳台栏杆也应满足阳台栏杆净高要求。顶层阳台应设雨罩，雨罩应做有组织排水。 3 阳台地面构造应有排水措施。 4 每套住宅应合理设置空调室外机搁板，并宜与阳台结合设置。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7	过道、贮藏空间和套内楼梯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2003 年版) 第 3.8.1、3.8.3、3.8.4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5.2.1、5.2.2、5.2.3 条
		要点	1 套内入口过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1m; 通往厨房、卫生间、贮藏室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 过道拐弯处的尺寸应便于搬运家具。 2 套内楼梯的梯段净宽, 当一边临空时, 不应小于 0.75m; 当两侧有墙时, 不应小于 0.90m。 3 套内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2m; 高度不应大于 0.20m。扇形踏步转角距扶手边 0.25m 处, 宽度不应小于 0.22m。
J2.1.8	门 窗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2003 年版) 第 3.9.1、3.9.2、3.9.3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1.5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5.3.1、5.3.3 条
		要点	1 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 m 时, 应有防护设施, 窗外有阳台或平台时可不受此限制。窗台的净高或防护栏杆的高度均应从可踏面起算, 保证净高 0.90m。 2 面临走廊或凹口的窗, 应避免视线干扰, 向走廊开启的窗扇不应妨碍交通。 3 外窗设计应考虑玻璃清洁工作的安全问题。 4 底层外窗和阳台门、下沿低于 2m 且紧邻走廊或公用上人屋面上的窗和门, 应采取防卫措施。
J2.1.9	楼梯电梯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2003 年版) 第 4.1.2、4.1.3、4.1.5、4.1.6、4.1.7、4.1.8、4.1.9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2.3、5.2.5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6.1.2、6.1.3、6.1.5、6.1.6、6.1.8、6.1.9、6.1.10 条
		要点	1 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10m。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 一边设有栏杆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6m, 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75m。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0.90m。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0.50m 时, 其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05m。楼梯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0.11m。 3 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 必须采取防止儿童攀滑的措施。 4 七层及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 1) 底层作为商店或其它用房的多层住宅, 其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高度超过 16m 时必须设置电梯。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9	楼梯电梯	要点	2) 顶层为两层一套的跃层住宅时, 跃层部分不计层数。其顶层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超过 16m 时, 可不设电梯。 3) 住宅中间层有直通室外地面的出入口并具有消防通道时, 其层数可由中间层起计算。 5. 每台电梯服务范围宜为 60~80 套, 十二层及以上的高层住宅, 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 其中应配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6 高层住宅电梯应每层设站。塔式和通廊式高层住宅电梯宜成组集中布置。单元式高层住宅每单元只设一部电梯时, 应采用联系廊连通或其他方式连通。 7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多台电梯中最大轿箱的深度, 并不应小于 1.50m, 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时不应小于 1.80m。担架电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J2.1.10	走 廊 和 出 入 口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2003 年版) 第 4.2.1、4.2.2、4.2.3、4.2.5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2.1、5.2.2、5.2.4、5.2.6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6.2.1、6.2.2、6.2.3、6.2.4 条
		要点	1 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栏杆净高, 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 七层及七层以上不应低于 1.10m。栏杆设计应防止儿童攀登, 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0.11m。 2 住宅与附建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应分开布置。住宅公共出入口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的下部时, 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3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 4 高层住宅中作主要通道的外廊宜设置封闭外廊, 并设可开启的窗扇。开向封闭外廊的窗台距楼地面不应小于 2m 且不应影响交通。 5 住宅建筑中设有管理人员室时, 应设管理人员使用的卫生间。 6 设置电梯的住宅公共出入口, 当有高差时, 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J2.1.11	地下室和 半地下室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 (2003 年版) 第 4.4.1、4.4.2、4.4.3 条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5.4.1、5.4.2、5.4.3、5.4.4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6.4.1、6.4.2、6.4.3、6.4.4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1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要点	1 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当布置在半地下室时,必须采取采光、通风、日照、防潮、排水及安全防护措施。 2 住宅地下机动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库内坡道严禁将宽的单车道兼作双车道。 2) 库内不应设置修理车位,并不应设置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房间。 3) 库内车道净高不应低于 2.20m。车位净高不应低于 2.00m。 4) 库内直通住宅单元的楼(电)梯间应设门,严禁利用楼(电)梯间进行自然通风。 3 住宅地下自行车库净高不应低于 2.00m。 4 住宅地下室应采取有效防水措施。
J2.1.12	附建公共用房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 年版)第 4.5.1、4.5.4 条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07 第 6.5.1、6.5.3 条
		要点	1 住宅建筑内严禁布置存放和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的商店、车间和仓库,并不应布置产生噪声、震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商店、车间和娱乐设施。 2 住宅与附建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应分开布置。
J2.1.13	一般规定	依据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9.1.1、9.1.2、9.1.3 条
		要点	1 住宅建筑的周围环境应为灭火救援提供外部条件。 2 住宅建筑中相邻套房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3 当住宅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经营、存放和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严禁附设在住宅建筑中。
J2.1.14	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	依据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9.2.2 条
		要点	1 四级耐火等级的住宅建筑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3 层,三级耐火等级的住宅建筑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9 层,二级耐火等级的住宅建筑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18 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5	防火构造	依据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9.4.1、9.4.2、9.4.3、9.4.4 条
		要点	1 住宅建筑上下相邻套房开口部位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0.8m 的窗槛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性实体挑檐, 其出挑宽度不应小于 0.5m, 长度不应小于开口宽度。 2 楼梯间窗口与套房窗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1.0m。 3 住宅建筑中竖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 井内严禁敷设燃气管道, 并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井壁上除开设电梯门洞和通气孔洞外, 不应开设其他洞口。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 其井壁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性构件。 3) 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 其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4) 电缆井和管道井设置在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时, 其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4 当住宅建筑中的楼梯、电梯直通住宅楼层下部的汽车库时, 楼梯、电梯在汽车库出入口部位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J2.1.16	安全疏散	依据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第 9.5.1 条
		要点	1 住宅建筑应根据建筑的耐火等级、建筑层数、建筑面积、疏散距离等因素设置安全出口,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0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当住宅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650 m², 或任一套房的户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5m 时, 该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2) 10 层及 10 层以上但不超过 18 层的住宅建筑, 当住宅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650 m², 或任一套房的户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0m 时, 该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3) 19 层及 19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 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4)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 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m。 5) 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安装有门禁系统的住宅, 应保证住宅直通室外的门在什么时候能从内部徒手开启。

J2.2 宿 舍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2.1	一般规定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1.3、4.1.5 条
		要点	1 宿舍半数以上居室应有良好朝向, 并应具有住宅居室相同的日照标准。 2 每栋宿舍应在首层至少设置 1 间无障碍居室, 或在宿舍区内集中设置无障碍居室。居室中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的要求。
J2.2.2	居 室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2.3、4.2.6 条
		要点	1 居室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居室应有储藏空间。
J2.2.3	净 高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4.2 条
		要点	1 居室在采用单层床时, 净高不应低于 2.60m; 在采用双层床或高架床时, 净高不应低于 3.40m。
J2.2.4	楼梯、电梯、安全出口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5.3、4.5.5、4.5.6、4.5.7 条
		要点	1 楼梯门、楼梯及走道总宽度应按每层通过人数每 100 人不少于 1m 计算, 且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楼梯平台宽度不应小于楼梯梯段净宽。 2 小学宿舍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6m, 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楼梯扶手应采用竖向栏杆, 且杆件间净宽不应大于 0.11m。楼梯井净宽不应大于 0.20m。 3 七层及七层以上宿舍或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大于 21m 时, 应设置电梯。 4 宿舍安全出口门不应设置门槛, 其净宽不应小于 1.40m。

J2.3 老年人居住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3.1	用房配置 面积标准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1.2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3.1	用房配置 面积标准	要点	1 老年人居室和主要活动房间应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通风和景观。
J2.3.2	公共走廊 公共楼梯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3.1、4.3.2、4.3.3、4.4.1 条
		要点	1 公用走廊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0m。仅供一辆轮椅通过的走廊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并应在走廊两端设有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面积。 2 公共走廊应安装扶手。墙面不应有突出物。 3 公用楼梯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楼梯休息平台的深度应大于梯段的有效宽度。
J2.3.3	户 门 厨 厅 卫 房 生 间 起 居 阳 室 台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6.1、4.6.2、4.6.3、4.8.3、4.10.1、4.11.2、4.13.2 条
		要点	1 户门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m。 2 户门内应设更衣、换鞋空间，并宜设置座凳、扶手。 3 户门内外不宜有高差。有门槛时，其高度不应大于 20mm，并设坡面调节。 4 卫生间入口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0.80m。 5 老年人使用的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4.5 m ² 。 6 起居室与厨房、餐厅连接时，不应有高差。 7 阳台栏杆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
J2.3.4	户内过道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7.1 条
		要点	1 过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

J2.4 办公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4.1	一般规定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1.3、4.1.9、4.1.11、4.1.12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4.1	一般规定	要点	1 五层及五层以上办公建筑应设电梯。 2 办公建筑的走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宽度应满足防火疏散要求，最小净宽应符合表 4.1.9 的规定： 表 4.1.9 走道最小净宽 <table><tr><th rowspan="2">走道长度 (m)</th><th colspan="2">走道净宽 (m)</th></tr><tr><th>单面布房</th><th>双面布房</th></tr><tr><td>≤40</td><td>1.30</td><td>1.50</td></tr><tr><td>>40</td><td>1.50</td><td>1.80</td></tr></table> 2) 高差不足两级踏步时，不应设置台阶，应设坡道，其坡度不宜大于 1：8。 3 根据办公建筑分类，办公室的净高应满足：一类办公建筑不应低于 2.70m；二类办公建筑不应低于 2.60m；三类办公建筑不应低于 2.50m。办公建筑的走道净高不应低于 2.20m，贮藏间净高不应低于 2.00m。 4 办公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走道长度 (m)	走道净宽 (m)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40	1.30	1.50	>40	1.50	1.80
走道长度 (m)	走道净宽 (m)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40	1.30	1.50													
>40	1.50	1.80													
J2.4.2	设备用房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5.3、4.5.8、4.5.13 条												
		要点	1 办公建筑中的变配电所应避免与有酸、碱、粉尘、蒸汽、积水、噪声严重的场所毗邻，并不应直接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也不应直接设在厕所、浴室等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 2 办公建筑中的锅炉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和有害气体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产生噪声或震动的设备机房应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并不宜毗邻办公用房和会议室，也不宜布置在办公用房和会议室的正上方。												
J2.4.3	防火设计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5.0.2 条												
		要点	办公建筑的开放式、半开放式办公室，其室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的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 30m。												

J2.5 旅馆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5.1	一般规定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90 第 3.1.6 条
		要点	1 锅炉房、冷却塔等不宜设在客房楼内,如必须设在客房楼内时,应自成一区,并应采取防火、隔声、减震等措施。
J2.5.2	客房部分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90 第 3.2.1 (五、六)、3.2.3 (四、五、六)、3.2.4、3.2.5 (三、五) 条
		要点	1 客房的隔墙及楼板应符合隔声规范的要求。客房之间的送风和排风管道必须采取消声处理措施,设置相当于毗邻客房间隔墙隔声量的消声装置。 2 卫生间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变配电室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3 卫生间不应向客房或走道开窗。客房上下层直通的管道井,不应在卫生间内开设检修门。 4 卫生间及客房内过道净高度不应低于 2.10m;客房层公共走道净高度不应低于 2.10m。 5 客房居住部分净高度,当设空调时不应低于 2.40m;不设空调时不应低于 2.60m。 6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为客房时,应至少有 8 m ² 面积的净高度不低于 2.40m。 7 楼层内的服务走道与客房层公共走道相连接处如有高差时,应采用坡度不大于 1:10 的坡道。 8 客房层全部客房附设卫生间时,应设置服务人员厕所。
J2.5.3	防火疏散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90 第 4.0.4、4.0.5 条
		要点	1 集中式旅馆的每一防火分区应设有独立的、通向地面或避难层的安全出口,并不得少于 2 个。 2 旅馆建筑内的商店、商品展销厅、餐厅、宴会厅等火灾危险性大,安全性要求高的功能区及用房,应独立划分防火分区或设置相应耐火极限的防火分隔,并设置必要的排烟设施。

J2.6 饮食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	餐厅、饮食厅和公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3.2.1、3.2.7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	餐厅、饮食厅和公用部分	要点	1 餐厅或饮食厅的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餐厅和小饮食厅不应低于 2.60m; 设空调者不应低于 2.40m; 大餐厅和大饮食厅不应低于 3.00m; 2) 异形顶棚的大餐厅和饮食厅最低处不应低于 2.40m。 2 就餐者专用的洗手设施和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级餐馆及一级饮食店应设洗手间和厕所, 三级餐馆应设专用厕所, 厕所应男女分设。三级餐馆的餐厅及二级饮食店饮食厅内应设洗手池; 一、二级食堂餐厅内应设洗手池和洗碗池。 2) 厕所应采用水冲式。所有水龙头不宜采用手动式开关。
J2.6.2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3.3.3、3.3.4 条
		要点	1 厨房与饮食制作间应按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食具洗存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 严格做到原料与成品分开, 生食与熟食分隔加工和存放,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 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间避免回流。遗留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2) 冷荤成品应在单间内进行拼配, 在其入口处应设有洗手设施的前室。 3) 冷食制作间的入口处应设有通过式消毒设施。 4) 垂直运输的食梯应生、熟分设。 2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00m。
J2.6.3	总平面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2.0.4 条
		要点	1 在总平面布置上, 应防止厨房(或饮食制作间)的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等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J2.7 商店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1	一般规定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第 3.1.6、3.1.11 (四) 条
		要点	1 营业部分的公用楼梯、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1	一般规定	要点	1) 室内楼梯的每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40m, 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6m, 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m。 2) 室外台阶的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 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0m。 3) 供轮椅使用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两侧应设高度为 0.65m 的扶手, 当其水平投影长度超过 15m 时, 宜设休息平台。 2 设系统空调或采暖的商店其营业厅与空气处理室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兼隔音构造, 并不得直接开门相通。
J2.7.2	营业部分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第 3.2.10 (二、四)、3.2.12 (三) 条
		要点	1 饮食店的灶台不宜面向公共通道, 并应有良好排烟通风设施。 2 各店铺的隔墙、吊顶等的饰面材料和构造不得降低商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规定, 并不得任意添加设计规定以外的超载物。 3 大中型商店应设顾客卫生间。
J2.7.3	仓储部分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第 3.3.3 (一、二) 条
		要点	1 食品类商店仓储部分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商品不同保存条件和商品之间存在串味、污染的影响, 应分设库房或在库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2) 各种用房地面、墙裙等均应为可冲洗的面层, 并严禁采用有毒和起化学反应的涂料。
J2.7.4	防 火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第 4.1.4 条
		要点	1 综合性建筑的商店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非燃烧体楼板与其他建筑部分隔开; 商店部分的安全出口必须与其它建筑部分隔开。
J2.7.5	疏 散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第 4.2.2、4.2.3、4.2.4、4.2.5 条
		要点	1 商店营业厅的出入口、安全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并不应设置门槛。 2 商店营业部分的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内的装修、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得影响设计要求的疏散宽度。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5	疏 散	要点	3 大型百货商店、商场建筑物的营业层在五层以上时,宜设置直通屋顶平台的疏散楼梯间不少于2座,屋顶平台上无障碍物的避难面积不宜小于最大营业层建筑面积的50%。 4 商店营业部分疏散人数的计算,可按每层营业厅和为顾客服务用房的面积总数乘以换算系数(人/m²)来确定: 1) 第一、二层,每层换算系数为0.85; 2) 第三层,换算系数为0.77; 3) 第四层及以上各层,每层换算系数为0.60。

J2.8 中小学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8.1	实 验 室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3.3.7(四)条
		要点	1 化学实验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实验室内应设置一个事故急救冲洗水嘴。
J2.8.2	生活服务用房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4.2.2、4.2.3、4.2.11、4.2.16条
		要点	1 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 2 教职工厕所应与学生厕所分设。 3 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 4 餐厅和厨房的人流、气味和运输路线,均不得干扰教学用房的正常使用。
J2.8.3	层 净 高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5.2.1、5.2.2条
		要点	1 小学教学楼不应超过四层;中学、中师、幼师教学楼不应超过五层。 2 学校主要房间的净高: 小学教室、教学辅助用房 3.10m; 中学、中师、幼师教室、实验室 3.40m; 舞蹈教室 4.50m; 办公及服务用房 2.80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8.3	层 数 净 高	要点	注: 1) 合班教室的净高根据跨度决定, 但不应低于 3.6m。 2) 设双层床的学生宿舍, 其净高不应低于 3.00m。
J2.8.4	建筑构造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 5.3.2 (二、三、五) 条
		要点	1 教室、实验室靠外廊、单内廊一侧应设窗。但距地面 2.00m 范围内, 窗开启后不应影响教室使用、走廊宽度和通行安全。 2 教室、实验室的窗间墙宽度不应大于 1.20m。 3 二层以上的教学楼向外开启的窗, 应考虑擦玻璃方便与安全措施。
J2.8.5	走 道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 6.2.1 条
		要点	1 教学用房: 内廊不应小于 2.10m; 外廊不应小于 1.80m。 2 行政及教师办公用房不应小于 1.50m。
J2.8.6	教 学 楼 楼 梯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 6.3.5 条
		要点	1 室内楼梯栏杆 (或栏板) 的高度不应小于 0.90m。室外楼梯及水平栏杆 (或栏板) 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楼梯不应采用易于攀登的花格栏杆。
J2.8.7	安全出口	依据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第 6.4.1 条
		要点	1 教室安全出口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1.00m; 合班教室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 1.50m。

J2.9 托儿所、幼儿园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1.4、3.1.5、3.1.7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9.1	一般规定	要点	1 严禁将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 生活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以下规定： 1)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 2.80m；音体活动室 3.60m。 3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小时）的要求，温暖地区、炎热地区的生活用房应避免朝西，否则应设遮阳设施。
J2.9.2	建筑构造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7.2（一、四）、3.7.3、3.7.4、3.7.5 条
		要点	1 严寒、寒冷地区主体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挡风门斗，其双层门中心距离不应小于 1.6m。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距地 0.60~1.20m 高度内，不应装易碎玻璃（应装透明钢化玻璃）。 2) 不应设置门槛和弹簧门。 2. 外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活动室、音体活动室的窗台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 0.60m。楼层无室外阳台时，应设护栏。距地面 1.30m 内不应设置平开窗。 3 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小于 1.20m，内侧不应设有支撑。 4 幼儿经常接触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应粗糙，室内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
J2.9.3	防火与疏散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6.5、3.6.6 条
		要点	1 楼梯、扶手、栏杆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并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不应大于 0.60m。 2) 楼梯栏杆垂直线饰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3) 楼梯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0.15m，宽度不应小于 0.26m。 4) 在严寒、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安全疏散楼梯，应有防滑措施。 2 活动室、寝室、音体活动室应设双扇平开门，其宽度不应小于 1.20m。疏散通道中不应使用转门、弹簧门和推拉门。

J2.10 图书馆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0.1	选 址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3.1.4 条
		要点	1 图书馆宜独立建造。当与其它建筑合建时，必须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J2.10.2	一般规定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1.8 条
		要点	1 电梯井道及产生噪音的设备机房，不宜与阅览室毗邻。并应采取消声、隔音及减振措施，减少其对整个馆区的影响。
J2.10.3	藏书空间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2.9 条
		要点	1 书库内工作人员专用楼梯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0.80m，坡度不应大于 45°，并应采取防滑措施。
J2.10.4	公共活动及辅助服务空间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5.5 (1) 条
		要点	1 300 座位以上规模的报告厅应与阅览区隔离，独立设置。
J2.10.5	耐火等级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1.2、6.1.3、6.1.4、6.1.5、6.1.6 条
		要点	1 藏书量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2 图书馆特藏库、珍善本书库的耐火等级均应为一级。 3 建筑高度超过 24.00m，藏书量不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4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藏书量超过 10 万册但不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5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藏书量不超过 10 万册的图书馆，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但其书库和开架阅览室部分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0.6	防火、防烟分区及建筑构造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2.1、6.2.2、6.2.3、6.2.4、6.2.7 条
		要点	1 图书馆基本书库、非书资料库应用防火墙与毗邻的建筑完全隔离, 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3.00h。 2 图书馆基本书库、非书资料库、藏阅合一的阅览空间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当为单层时, 不应大于 1500 m²; 当为多层,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 时, 不应大于 1000 m²; 当建筑高度超过 24.00m 时, 不应大于 700 m²;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书库, 不应大于 300 m²。 3 珍善本书库、特藏库, 应单独设置防火分区。 4 采用积层书架的书库, 划分防火分区时, 应将书架层的面积合并计算。 5 书库楼板不得任意开洞, 提升设备的井道井壁(不含电梯)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 井壁上的传递洞口应安装防火闸门。
J2.10.7	安全疏散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4.3、6.4.4 条
		要点	1 图书馆内书库、非书资料库的疏散楼梯, 应设计为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 2 图书馆内超过 300 座位的报告厅, 应独立设置安全出口, 并不得少于两个。

J2.11 档案馆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1	一般规定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 第 4.1.4、4.1.5 条
		要点	1 查阅档案、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设计为四层及四层以上时, 应设电梯。超过两层的档案库应设垂直运输设备。 2 档案库设于地下时, 必须采取防潮、防水措施; 必须设置机械通风或空调设备。
J2.11.2	档案库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 第 4.2.1、4.2.5、4.2.6、4.2.10、4.2.18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2	档 案 库	要点	1 档案库应集中布置, 自成一区。库区内不应设置其它用房, 其它用房之间的交通也不得穿越库区。 2 每个档案库应设两个独立的出入口, 且不宜采用串通或套间布置方式。 3 档案库净高不应低于 2.40m。当有梁和通风管道时, 其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20m。 4 档案库每开间的窗洞面积与外墙面积比不应大于 1: 10, 档案库不得采用跨层或跨间的通长窗。 5 珍贵档案存储应专设珍藏库。
J2.11.3	档案防护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 第 5.7.1 条
		要点	1 档案馆的外门及首层外窗均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J2.11.4	防火设计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 第 6.0.3、6.0.5、6.0.7 条
		要点	1 特级、甲级档案馆的档案库、缩微用房、空调机房等房间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2 档案库内严禁设置明火设施。档案装具宜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烧材料制成。 3 库区内设置楼梯时, 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门应采用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

J2.12 老年人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2.1	一般规定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1.4 条
		要点	1 老年人建筑层数宜为三层及三层以下; 四层及四层以上应设电梯。
J2.12.2	出 入 口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2.3 条
		要点	1 老年人建筑出入口门前平台与室外地面高差不宜大于 0.40m, 并应采用缓坡台阶和坡道过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2.3	过厅走道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3.1、4.3.3 条
		要点	1 老年人居住建筑过厅应具备轮椅、担架回旋条件,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户室内门厅部位应具备设置更衣、换鞋用橱柜和椅凳的空间。 2) 户室内面对走道的门与门、门与邻墙之间的距离, 不应小于 0.50m, 应保证轮椅回旋和门扇开启空间。 3) 户室内通过式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2 老年人出入经由的过厅、走道、房间不得设门槛, 地面不宜有高差。
J2.12.4	居 室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5.1 条
		要点	1 老年人居住建筑的起居室、卧室, 老年人公共建筑中的疗养室、病房, 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J2.12.5	厨 房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6.1 条
		要点	1 老年住宅应设独用厨房; 老年公寓除设公共餐厅外, 还应设各户独用厨房; 老人院除设公共餐厅外, 宜设少量公用厨房。
J2.12.6	卫 生 间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7.1 条
		要点	1 老年住宅、老年公寓、老人院应设紧邻卧室的独用卫生间, 配置三件卫生洁具, 其面积不宜小于 5.00m ² 。
J2.12.7	阳 台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8.4 条
		要点	1 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或屋顶花园, 其屋顶女儿墙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0m; 出平台的屋顶突出物, 其高度不应小于 0.60m。

J2.13 疗养院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3.1	一般规定	依据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0—87 第 3.1.2、3.1.5 条
		要点	1 疗养院建筑超过四层应设置电梯。 2 疗养院主要建筑物的坡道、出入口、走道应满足使用轮椅者的要求。
J2.13.2	疗养用房	依据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0—87 第 3.2.1 条
		要点	1 疗养院疗养员活动室必须光线充足, 朝向和通风良好。

J2.14 汽车库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1	总 平 面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 第 3.2.1.4、3.2.8 条
		要点	1 库址内车行道与人行道应严格分离, 消防车道必须畅通。 2 汽车库库址的车辆出入口, 距离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不应小于 7.5m, 并在距出入口边线内 2m 处作视点的 120° 范围内至边线外 7.5 m 以上不应有遮挡视线障碍物。
J2.14.2	一般规定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 第 4.1.6、4.1.7 条
		要点	1 汽车库内坡道严禁将宽的单车道兼作双车道。 2 汽车库内通车道的最大纵向坡道应符合表 4.1.7 的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2	一般规定	要点	表 4.1.7 汽车库内通车道的最大坡度																																				
			<table><tr><th rowspan="2">坡度 通道形式 车型</th><th colspan="2">直线坡道</th><th colspan="2">曲线坡道</th></tr><tr><th>百分比 (%)</th><th>比值 (高: 长)</th><th>百分比 (%)</th><th>比值 (高: 长)</th></tr><tr><td>微型车、小型车</td><td>15</td><td>1: 6.67</td><td>12</td><td>1: 8.3</td></tr><tr><td>轻型车</td><td>13.3</td><td>1: 7.50</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1: 10</td></tr><tr><td>中型车</td><td>12</td><td>1: 8.3</td></tr><tr><td>大型客车、大型货车</td><td>10</td><td>1: 10</td><td>8</td><td>1: 12.5</td></tr><tr><td>铰结客车、铰结货车</td><td>8</td><td>1: 12.5</td><td>6</td><td>1: 16.7</td></tr></table>					坡度 通道形式 车型	直线坡道		曲线坡道		百分比 (%)	比值 (高: 长)	百分比 (%)	比值 (高: 长)	微型车、小型车	15	1: 6.67	12	1: 8.3	轻型车	13.3	1: 7.50	10	1: 10	中型车	12	1: 8.3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	10	1: 10	8	1: 12.5	铰结客车、铰结货车	8	1: 12.5	6	1: 16.7
			坡度 通道形式 车型	直线坡道		曲线坡道																																	
				百分比 (%)	比值 (高: 长)	百分比 (%)	比值 (高: 长)																																
微型车、小型车	15	1: 6.67	12	1: 8.3																																			
轻型车	13.3	1: 7.50	10	1: 10																																			
中型车	12	1: 8.3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	10	1: 10	8	1: 12.5																																			
铰结客车、铰结货车	8	1: 12.5	6	1: 16.7																																			
注: 曲线坡道坡度以车道中心线计。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第 4.1.8 条																																				
		要点	1 汽车库内当通车道纵向坡度大于 10%时, 坡道上、下端均应设缓坡。其直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3.6m, 缓坡坡度应为坡道坡度的 1/2。曲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2.4 m, 曲线的半径不应小于 20 m, 缓坡段的中点为坡道原起点或止点。																																				

编号	项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2	一般规定	要点 交通核面积 227m² + 使用面积 1395m² = 1629m² (a) 直线缓坡 (b) 曲线缓坡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第 4.1.9 条 要点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2	一般规定	要点	<table><tr><th colspan="2">汽车库内汽车的最小转弯半径 (m)</th><th>表 4.1.9</th></tr><tr><th>车型</th><th>最小转弯半径 (m)</th><td></td></tr><tr><td>微型车</td><td>4.50</td><td></td></tr><tr><td>小型车</td><td>6.00</td><td></td></tr><tr><td>轻型车</td><td>6.50~8.00</td><td></td></tr><tr><td>中型车</td><td>8.00~10.00</td><td></td></tr><tr><td>大型车</td><td>10.50~12.00</td><td></td></tr><tr><td>铰接车</td><td>10.50~12.50</td><td></td></tr></table>	汽车库内汽车的最小转弯半径 (m)		表 4.1.9	车型	最小转弯半径 (m)		微型车	4.50		小型车	6.00		轻型车	6.50~8.00		中型车	8.00~10.00		大型车	10.50~12.00		铰接车	10.50~12.50	
		汽车库内汽车的最小转弯半径 (m)		表 4.1.9																							
		车型	最小转弯半径 (m)																								
		微型车	4.50																								
		小型车	6.00																								
		轻型车	6.50~8.00																								
中型车	8.00~10.00																										
大型车	10.50~12.00																										
铰接车	10.50~12.50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第 4.1.13 条																										
要点	1 汽车库室内最小净高应符合表 4.1.13 的规定; <table><tr><th colspan="2">汽车库内室内最小净高</th><th>表 4.1.13</th></tr><tr><th>车型</th><th>最小净高 (m)</th><td></td></tr><tr><td>微型车、小型车</td><td>2.20</td><td></td></tr><tr><td>轻型车</td><td>2.80</td><td></td></tr><tr><td>中、大型铰接客车</td><td>3.40</td><td></td></tr><tr><td>中、大型铰接货车</td><td>4.20</td><td></td></tr></table> 注:净高指楼地面表面至顶棚或其它构件底面的距离,未计入设备及管道所需空间。		汽车库内室内最小净高		表 4.1.13	车型	最小净高 (m)		微型车、小型车	2.20		轻型车	2.80		中、大型铰接客车	3.40		中、大型铰接货车	4.20								
汽车库内室内最小净高		表 4.1.13																									
车型	最小净高 (m)																										
微型车、小型车	2.20																										
轻型车	2.80																										
中、大型铰接客车	3.40																										
中、大型铰接货车	4.20																										
依据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第 4.1.19、4.2.13、4.2.14 条																										
要点	1 汽车库的楼地面应设不小于 1%的排水坡度和相应的排水系统。 2 地下汽车库内不应设置修理车位,并不应设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房间或存放的库房。 3 地下车库在出入地面的坡道端应设置与坡道同宽的截流水沟和耐轮压的金属沟盖。																										

J2.15 综合医院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5.1	总 平 面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2.2.2、2.2.4 条
		要点	1 医院出入口不应少于二处, 人员出入口不应兼作尸体和废弃物出口。 2 太平间、病理解剖室、焚毁炉应设于医院隐蔽处, 并应与主体建筑有适当隔离。尸体运送路线应避免与出入院路线交叉。
J2.15.2	一般规定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1.4 (一)、3.1.5、3.1.6、3.1.14 (三) 条
		要点	1 四层及四层以上的门诊楼或病房楼应设电梯, 且不得少于二台; 当病房楼高度超过 24m 时, 应设污物梯。 2 楼梯: 1) 主楼梯宽度不得小于 1.65m, 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0.28m, 高度不应大于 0.16m。 2) 主楼梯和疏散楼梯的平台深度, 不宜小于 2m。 3 三层及三层以下无电梯的病房楼以及观察室与抢救室不在同一层又无电梯的急诊部, 均应设置坡道, 其坡度不应大于 1/10, 并应有防滑措施。 4 厕所应设前室, 并应设非手动开关的洗手盆。
J2.15.3	住院用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4.11 (五) 条
		要点	1 儿科病房、儿童用房的窗和散热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J2.15.4	传 染 病 房 用 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5.1、3.5.3 条
		要点	1 20 床以上的一般传染病房, 或兼收烈性传染病者, 必须单独建造病房, 并与周围的建筑保持一定距离。 2 传染病病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平面应严格按照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污染区布置。 2) 应设单独出入口和入院处理处。 3) 需分别隔离的病种, 应设单独通往室外的专用通道。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5.4	传 染 病 用 房	要点	4) 每间病房不得超过 4 床。两床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 1.10m。 5) 完全隔离房应设缓冲前室;盥洗、浴厕应附设于病房之内;并应有单独对外出口。
J2.15.5	放 射 科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7.3 条
		要点	1 对诊断室、治疗室的墙身、楼地面、门窗、防护屏障、洞口、嵌入体和缝隙等所采用的材料厚度、构造均应按设备要求和防护专门规定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J2.15.6	核医学科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8.2 (一、二、三)、3.8.4 (三) 条
		要点	1 核医学科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装、标记和洗涤室,应相互贴邻布置,并应联系便捷。 2) 计量室不应与高、中活性实验室贴邻。 3) 高、中活性实验室应设通风柜,通风柜的位置应有利于组织实验室的气流不受扩散污染。 2 核医学科防护: 1) 照相机室应设专用候诊处;其面积应使候诊者相互间保持 1.00m 的距离。
J2.15.7	辅助用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3.17.1、3.17.4 条
		要点	1 营养厨房严禁设在有传染病科的病房楼内。 2 焚毁炉应有排烟除尘的措施。
J2.15.8	防 火 与 疏 散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8 第 4.0.3 (三)、4.0.4 (一、二、三) 条
		要点	1 综合医院建筑的防火分区: 1) 防火分区内的病房、产房、手术部、精密贵重医疗装备用房等,均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非燃烧体与其它部分隔开。 2 综合医院建筑内的楼梯、电梯: 1) 病人使用的疏散楼梯至少应有一部为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的楼梯。 2) 病房楼的疏散楼梯间,不论层数多少,均应为封闭式楼梯间;高层病房楼应为防烟楼梯间。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5.8	防 火 与 疏 散	要点	3) 每层电梯间设前室, 由走道通向前室的门, 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乙级防火门。

J2.16 人民防空地下室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6.1	一般规定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1.3 条
		要点	1 防空地下室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 100m。 注: “易燃易爆物品”系指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 中“生产、储存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中的甲乙类物品。
J2.16.2	主 体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2.13、3.2.15 条
		要点	1 在染毒区与清洁区之间应设置整体浇注的钢筋混凝土密闭隔墙, 其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并应在染毒区一侧墙面用水泥砂浆抹光。当密闭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 应采取密闭措施。在密闭隔墙上开设门洞时, 应设置密闭门。 2 顶板地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防空地下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地具有取土条件的核 5 级甲类防空地下室, 其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0.50m, 并应在临战时按下述要求在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外侧覆土, 覆土的断面应为梯形, 其上部水平段的宽度不得小于 1.0m, 高度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顶板的上表面, 其水平段外侧为斜坡, 其坡度不得大于 1: 3 (高: 宽)。 2) 核 6 级、核 6B 级的甲类防空地下室, 其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1.00m, 且其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必须满足战时防常规武器爆炸、防核武器爆炸、密闭和墙体防护厚度等各项防护要求。 3) 乙类防空地下室的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该地下室净高的 1/2, 且其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必须满足战时防常规武器爆炸、密闭和墙体防护厚度等各项防护要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6.3	出 入 口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3.1（一）、3.3.6、3.3.18、3.3.26 条																							
		要点	1 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出入口，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空地下室的每个防护单元不应少于两个出入口（不包括竖井式出入口、防护单元之间的连通口），其中至少有一个室外出入口（竖井式除外）。战时主要出入口应设在室外出入口（符合第 3.3.2 条规定的防空地下室除外）； 2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人防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防门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表 3.3.6 第 1.2 款的规定，并按由外到内的顺序，设置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表 3.3.6 出入口人防门设置数量 <table><tr><th rowspan="3">人防门</th><th colspan="4">工程类别</th></tr><tr><th colspan="2">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食品站</th><th rowspan="2">二等人员掩蔽所、电站控制室、物资库、区域供水站</th><th rowspan="2">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电站发电机房</th></tr><tr><th>主要口</th><th>次要口</th></tr><tr><td>防护密闭门</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密闭门</td><td>2</td><td>1</td><td>1</td><td>0</td></tr></table>			人防门	工程类别				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食品站		二等人员掩蔽所、电站控制室、物资库、区域供水站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电站发电机房	主要口	次要口	防护密闭门	1	1	1	1	密闭门	2	1	1	0
		人防门	工程类别																							
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食品站			二等人员掩蔽所、电站控制室、物资库、区域供水站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电站发电机房																						
主要口	次要口																									
防护密闭门	1	1	1	1																						
密闭门	2	1	1	0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6.3	出 入 口 要点	2) 防护密闭门应向外开启。 3 设置在出入口的防护密闭门和防爆波活门，其设计压力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乙类防空地下室应按表 3.3.18—1 确定； 表 3.3.18—1 乙类防空地下室出入口防护密闭门的设计压力值（MPa） <table><tr><th colspan="3">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th><th>常 5 级</th><th>常 6 级</th></tr><tr><td rowspan="3">室外出入口</td><td rowspan="2">直通式</td><td>通道长度≤15（m）</td><td>0.30</td><td>0.15</td></tr><tr><td>通道长度>15（m）</td><td rowspan="2">0.20</td><td rowspan="2">0.10</td></tr><tr><td colspan="2">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td></tr><tr><td colspan="3">室内出入口</td><td></td><td></td></tr></table> 注:通道长度：直通式出入口按有防护顶盖段通道中心线在平面上的投影长计。 2) 甲类防空地下室应按表 3.3.18—2 确定。 表 3.3.18—2 甲类防空地下室出入口防护密闭门的设计压力值（MPa） <table><tr><th colspan="2">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th><th>核 4 级</th><th>核 4B 级</th><th>核 5 级</th><th>核 6 级</th><th>核 6B 级</th></tr><tr><td rowspan="2">室外出入口</td><td>直通式、单向式</td><td>0.90</td><td>0.60</td><td rowspan="2">0.30</td><td rowspan="2">0.15</td><td rowspan="2">0.10</td></tr><tr><td>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td><td>0.60</td><td>0.40</td></tr><tr><td colspan="2">室内出入口</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常 5 级	常 6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	通道长度≤15（m）	0.30	0.15	通道长度>15（m）	0.20	0.10	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室内出入口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核 4 级	核 4B 级	核 5 级	核 6 级	核 6B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单向式	0.90	0.60	0.30	0.15	0.10	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0.60	0.40	室内出入口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常 5 级	常 6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	通道长度≤15（m）	0.30	0.15																																										
		通道长度>15（m）	0.20	0.10																																										
	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室内出入口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核 4 级	核 4B 级	核 5 级	核 6 级	核 6B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单向式	0.90	0.60	0.30	0.15	0.10																																								
	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0.60	0.40																																											
室内出入口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6.3	出 入 口	要点	4 当电梯通至地下室时, 电梯必须设置在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密闭区以外。
J2.16.4	柴油电站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6.6 条
		要点	1 柴油电站的贮油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贮油间宜与发电机房分开布置; 2) 贮油间应设置向外开启的防火门, 其地面应低于与其相连接的房间(或走道)地面 150~200mm 或设门槛; 3) 严禁柴油机排烟管、通风管、电线、电缆等穿过贮油间。
J2.16.5	防护功能 平战转换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7.2 条
		要点	1 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中, 下列各项应在工程施工、安装时一次完成: — 现浇的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构件; —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出入口、连通口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通风口防护设施; — 战时使用的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和防爆波地漏。
J2.16.6	内部装修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第 3.9.3 条
		要点	1 防空地下室的顶板不应抹灰。

J2.17 体育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7.1	总则要求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31—2003 第 1.0.8 条
		要点	不同等级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耐火等级应符合表 1.0.8 的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7.1	总则要求	要点	表 1.0.8 体育建筑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耐火等级												
			<table><tr><th>建筑等级</th><th>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th><th>耐火等级</th></tr><tr><td>特级</td><td>>100 年</td><td>不低于一级</td></tr><tr><td>甲级、乙级</td><td>50~100 年</td><td>不低于二级</td></tr><tr><td>丙级</td><td>25~50 年</td><td>不低于二级</td></tr></table>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耐火等级	特级	>100 年	不低于一级	甲级、乙级	50~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丙级	25~50 年	不低于二级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耐火等级										
			特级	>100 年	不低于一级										
			甲级、乙级	50~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丙级	25~50 年	不低于二级													
J2.17.2	一般规定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4.1.11 条												
		要点	1 应考虑残疾人参加的运动项目特点和要求，并应满足残疾观众的需求。												
J2.17.3	运动场地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4.2.4 条												
		要点	1 场地的对外出入口应不少于二处，其大小应满足人员出入方便、疏散安全和器材运输的要求。												
J2.17.4	看台、辅助用房和设施补充规定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5.7.4 条												
		要点	1 比赛场地出入口的数量和大小应根据运动员出入场、举行仪式、器材运输、消防车进入及检修车辆的通行等使用要求综合解决。												

J3 建筑防火设计

J3.1 建筑防火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1	商业服务 网 点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2.0.14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2.0.17 条
		要点	1 居住建筑首层或底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百货店、副食店、粮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时，层数不应超过二层，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 ²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门窗洞口的隔墙及独立的安全出口与居住部分及其它用房完全分隔。
J3.1.2	建筑分类 耐火等级 燃烧性能 耐火极限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1.1、5.1.2、5.1.3、5.1.6、5.1.8 条
		要点	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分为一、二、三、四级。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重要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5.1.1 的规定。 3 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当房间隔墙采用难燃烧体时，其耐火极限应提高 0.25h；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 1.50h 和 1.00h；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吊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第 5.1.6 条规定。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3.0.1、3.0.2、3.0.4 条
		要点	1 高层建筑的分类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 2 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应分为一、二两级。一类高层建筑、高层建筑地下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二类高层建筑、裙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3.0.2 的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2	建筑分类 耐火等级 燃烧性能 耐火极限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3.0.1、3.0.2、3.0.3 条
		要点	1 车库的防火分类应分为四类，并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 2 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应分为三级；地下汽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和 I、II、III 类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IV 类汽车库、修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 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3.0.2 的规定。
J3.1.3	防火间距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2.1 条
		要点	1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2.1 的规定，当不符合表 5.2.1 的规定，应满足表 5.2.1 中注：1—6 规定的条件。 2 民用建筑与其它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建规》第 3 章和第 4 章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第 4.2.1、4.2.2、4.2.3、4.2.4 条
		要点	1 高层建筑之间、高层建筑与其它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2.1 的规定；当不符合表 4.2.1 的规定，应满足第 4.2.2、4.2.3、4.2.4 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4.2.1、4.2.2、4.2.3、4.2.4、4.2.5 条
		要点	1 车库之间以及车库与除甲类物品库房外的其它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4.2.1 的规定。当不符合表 4.2.1 的规定时，应满足第 4.2.2、4.2.3、4.2.4 条规定的条件。 2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车库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车库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与厂房、库房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规范表 4.2.1 的规定值增加 2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4	消防车道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6.0.1、6.0.4 条
		要点	1 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或环形消防车道。 2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提示：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是指人员或车辆进出的开口、开向车道的窗扇等。)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 第 4.3.1 条
		要点	1 高层建筑的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沿高层建筑的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建筑沿街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2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高层建筑沿街时，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4.3.1 条
		要点	1 汽车库、修车库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或沿建筑物的一个长边和另一边设置消防车道。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第 6.0.8、6.0.9、6.0.10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5 年版) 第 4.3.3、4.3.4、4.3.5、4.3.6 条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4.3.2、4.3.3 条
		要点	1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净高均不应小于 4.0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本资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4	消防车道	要点	4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x12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x18m。
J3.1.5	防火分区 防烟分区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1.7、5.1.9、5.1.10、5.1.11、5.1.12、5.1.13 条
		要点	1 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5.1.7 的规定。 2 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 3 设置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应叠加计算面积,当建筑面积之和超过表 5.1.7 的规定时,应划分防火分区。 4 建筑物内设置中庭时,应叠加计算面积;超过一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时,应符合第 5.1.10 条规定的 3 个条件。 5 地上商店营业厅、展览建筑的展览厅符合第 5.1.12 条规定的 3 个条件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0000 m²。 6 当地下商店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且建筑内部装修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时,其营业厅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到 2000 m²。 7 当地下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时,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应选择采取第 5.1.13 条规定的 4 个防火分隔措施。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 第 5.1.1、5.1.2、5.1.3、5.1.4、5.1.5、5.1.6 条
		要点	1 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超过表 5.1.1 的规定。 2 高层建筑内应采用防火墙等划分防火分区。 3 高层建筑内的商业营业厅、展览厅等,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且采用不燃或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5	防火分区 防烟分区	要点	难燃材料装修时,防火分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地上为 4000 m²,地下为 2000 m²。 4 高层建筑与其裙房之间设有防火墙等防火分隔设施时,其裙房的防火分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500 m²,当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00 倍。 5 设有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相连通的开口时,应按上下连通层作为一个防火分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第 5.1.1 条的规定。当上下开口部位设有耐火极限大于 3.00h 的防火卷帘或水幕分隔等设施时,其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6 中庭防火分区面积应按上、下层连通的面积叠加计算。当超过一个防火分区面积时,应符合第 5.1.5.1—5.1.5.4 条的规定。 7 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m²,且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97 第 5.1.1、5.1.4、5.1.5、8.2.2 条
		要点	1 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2 汽车库应设防火墙划分防火分区。 3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500 m²。 4 修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0 m²,当修车部位与相邻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清洗和喷漆工段采用防火墙分隔时,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4000 m²,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可增加 1 倍。 5 设有机械排烟系统的汽车库,其每个防烟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m²,且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J3.1.6	安全出口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第 2.0.17 条
		要点	1 安全出口应为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外安全区域的出口。(提示:符合规范规定的避难层、避难走道等,地下、半地下建筑(室)中用实体墙分隔的相邻防火分区可视为室内安全区域)。

编号	项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3.1、5.3.2、5.3.3、5.3.4、5.3.6、5.3.8、5.3.9、5.3.11、5.3.12 条
J3.1.6	安全出口	要点	1 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应分散布置安全出口，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2 设一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时应符合第 5.3.2 条规定的 2 个条件。 3 老年人建筑及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必须设置在其它民用建筑内时，宜设独立的安全出口。 4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公共建筑，当设置不少于 2 部疏散楼梯、顶部局部升高部位不超过 2 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00 m² 时，该局部高出部位可设置 1 部与下部主体建筑楼梯间直接连通的疏散楼梯，但至少应另外设置 1 个直通主体建筑上人屋面（符合人员安全疏散要求）的安全出口。 5 自动扶梯和电梯不应作为安全疏散设施。 6 公共建筑和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中各房间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第 5.3.8 条规定的 3 个条件时可设 1 个。 7 剧院、电影院和礼堂的观众厅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每个门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250 人，超过 2000 人的部分，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400 人。 8 居住建筑单元任一层大于 650 m²、或任一住户的户门至安全出口距离大于 15m、通廊式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超过表 5.3.11 规定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9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有 2 个或 2 个以上防火分区相邻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 1 个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当使用人数不超过 30 人，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0 m² 时，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可作为第二安全出口；当房间面积小于等于 50 m²，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时，可设 1 个疏散门；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其中每个厅室或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当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 m²，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时，可设 1 个疏散门。

编号	项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6	安全出口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6.1.1、6.1.4、6.1.5条
		要点	1 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符合第6.1.1.1、6.1.1.2条规定的住宅可设一个安全出口；除地下室外，相邻两个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上有防火门连通，且建筑面积之和不超过表6.1.1规定时，可设一个安全出口。 2 公共建筑的大空间设计，必须符合双向疏散或袋形走道的规定。 3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6.0.1、6.0.2、6.0.6、6.0.7、6.0.10条
		要点	1 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 2 每个防火分区内人员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符合第6.0.2.1、6.0.2.2条条件之一可设1个。 3 汽车库、修车库的汽车疏散出口不应少于两个，符合第6.0.6.1、6.0.6.2、6.0.6.3规定的条件之一时，可设1个。 4 I、II类地上汽车库、停车数大于100辆的地下汽车库，当采用错层或斜楼板式，且车道、坡道为双车道时，其首层或地下一层至室外的汽车疏散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其它楼层汽车疏散坡道可设一个。 5 两个汽车疏散出口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10m；汽车坡道毗邻设置时，应采用防火墙隔开。
J3.1.7	疏散距离 疏散宽度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5.3.13、5.3.14、5.3.16、5.3.17条
		要点	1 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应符合表5.3.13的规定；至最近非封闭楼梯间的距离，当房间位于两个楼梯间之间时，应按表5.3.13的规定减少5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应按表5.3.13的规定减少2m。 2 楼梯间的首层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在首层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当层数不超过4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7	疏散距离 疏散宽度	要点	时, 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可设置在离楼梯间小于等于 15m 处。 3 房间内任一点到该房间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距离, 不应大于表 5.3.13 中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 4 建筑中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以及房间疏散门的各自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 5 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m, 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不超过 6 层的单元式住宅, 当疏散楼梯的一边设置栏杆时, 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m。 6 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门、安全出口的各自总宽度应符合第 5.3.16 条的规定。 7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船)室、民航候机厅、展览厅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民用建筑中每层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的每 100 人净宽度不应小于表 5.3.17-1 的规定。 8 当人员密集的厅、室以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 其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的各自总宽度, 应按其通过人数每 100 人不小于 1m 计算确定。 9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可分层计算, 地上建筑中下层楼梯的总宽度应按其上层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 地下建筑中上层楼梯的总宽度应按其下层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 10 首层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确定, 不供楼上人员疏散的外门按本层人数计算确定。 11 录像厅、放映厅的疏散人数应按该场所的建筑面积 1 人/m²计算, 其它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按该场所的建筑面积 0.5 人/m²计算。 12 商店的疏散人数应按每层营业厅建筑面积乘以面积折算值(地上商店宜为 50%—70%; 地下商店不应小于 70%), 再乘以疏散人数换算系数(按表 5.3.17-2 确定)计算确定。 13.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观众厅的疏散门不应设门槛, 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 紧靠门口内外各 1.4m 范围内不应设踏步。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第 6.1.5、6.1.9、6.1.10、6.1.11、6.2.9 条
		要点	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表 6.1.5 的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7	疏散距离 疏散宽度	要点	2 首层疏散外门和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表 6.1.9 的规定。 3 走道净宽按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首层疏散外门的总宽度应按人数最多一层的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 4 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其疏散走道、出口应符合第 6.1.11.1~6.1.11.6 条的规定。 5 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6.2.9 的规定。 6 每层疏散楼梯总宽度应按其通过人数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各层人数不相等时，下层楼梯总宽度按其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的净宽应按其通过人数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但最小净宽不应小于 0.90m。单面布置房间的住宅，走道出垛处最小净宽不应小于 0.90m。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97 第 6.0.3、6.0.5 条
		要点	1 疏散楼梯的宽度不应小于 1.1m。 2 室内最远工作地点至楼梯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45m，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不应超过 60m。单层或设在首层的汽车库室内最远工作地点至室外出口的距离不应超过 60m。
J3.1.8	疏散楼梯 的 设 置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第 5.3.5、5.3.11、5.3.12、5.3.13、5.4.6 条
		要点	1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旅馆、超过 2 层的商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设置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且超过 2 层的建筑、超过 5 层的其它公共建筑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包括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 2 通廊式居住建筑超过 2 层时，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可不设。 3 其它形式的居住建筑超过 6 层或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时，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当户门或通向疏散走道、楼梯间的门、窗为乙级防火门、窗时，可不设。 4 当住宅中的电梯井与疏散楼梯相邻布置时，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

编号	项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8	疏散楼梯的设置	要点	可不设。 5 当电梯直通住宅楼层下部的汽车库时,应设置电梯厅并采用防火分隔措施。(提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乙级防火门) 6 地下商店和设置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地下建筑(室)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地下层数为 3 层及 3 层以上或地下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时,应设置防烟楼梯间。 7 住宅与其它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8 楼梯间的首层应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在首层设扩大封闭楼梯间,当层数不超过 4 层时,可设在离楼梯间小于等于 15m 处。(提示:指通过公用门厅、走道的距离)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6.1.3.A、6.2.1、6.2.2、6.2.3、6.2.4、6.2.6、6.2.7 条
		要点	1 商住楼中住宅的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2 一类建筑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 32m 的二类建筑以及塔式住宅,应设置防烟楼梯间。 3 裙房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32m 的二类建筑应设置封闭楼梯间。 4 单元式住宅每个单元的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十一层及十一层以下未设置封闭楼梯间时,开向楼梯间的户门应为乙级防火门,且楼梯间应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十二层及十八层应设封闭楼梯间;十九层及十九层以上应设防烟楼梯间。 5 通廊式住宅十一层至十一层以下应设封闭楼梯间,超过十一层应设防烟楼梯间。 6 除通向避难层错位的楼梯外,疏散楼梯在各层的位置不应改变,应直通室外。(提示:允许在短距离内通过公用门厅,但不允许经其它房间再到达室外。) 7 通向屋顶的疏散楼梯不应少于两座,不应穿越其它房间,门应向屋顶方向开启。(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8	疏散楼梯的设置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4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6.2.8 条
		要点	1 建筑物中的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 2 地下室、半地下室的楼梯间，在首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它部位隔开并直通室外，必须设门时，应设乙级防火门。当必须与地上共用楼梯间时，在首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隔开并有明显标志。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6.0.3 条
		要点	1 汽车库、修车库的室内疏散楼梯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建筑高度超过 32m 的高层汽车库应设置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前室的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乙级防火门。
J3.1.9	疏散楼梯间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1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6.2.5 条
		要点	1 应天然采光、自然通风。 2 不应敷设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可燃气体计量表，当住宅建筑必须设置时，采用金属套管和设置切断气、液的装置等保护措施。
J3.1.10	封闭楼梯间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2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6.2.2 条
		要点	1 应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当不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时，应按防烟楼梯间设置。 2 除楼梯间的门外，不应开设其它门窗洞口。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内，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10	封 闭 楼 梯 间	要点	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措施与其它走道和房间隔开。 3 通向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乙级防火门,除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外,其它建筑可采用双向弹簧门。
J3.1.11	防 烟 楼 梯 间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3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 第 6.2.1 条
		要点	1 楼梯间入口处应设置防烟前室,开敞式阳台或凹廊。 2 防烟前室可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6.0 m²,居住建筑不应小于 4.5 m²;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10.0 m²,居住建筑不应小于 6.0 m²。 3 通向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乙级防火门。 4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内墙上不应开设其它门窗洞口(住宅楼梯间前室除外)。 5 楼梯间的首层可将走道和门厅包括在楼梯间前室内,形成扩大的防烟前室,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措施与其它走道和房间隔开。
J3.1.12	室外楼梯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4.5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 第 6.2.10 条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第 6.0.4 条
		要点	1 栏杆扶手的高度、楼梯的净宽度、倾斜角度、楼梯段和平台采用的材料及耐火极限应满足规范要求。 2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门窗洞口,向室外开启疏散门不应正对楼梯段。 3 室外楼梯宽度可计入疏散楼梯总宽度内。 4 疏散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编号	项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13	消防电梯的设置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6.3.3条
		要点	1 一类公共建筑、塔式住宅、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单元式住宅和通廊式住宅、高度超过32m的其它二类公共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 2 每层建筑面积$\leq 1500\text{ m}^2$时应设1台，每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2但不大于4500 m^2时应设2台，每层建筑面积$> 4500\text{ m}^2$时应设3台；可与客梯或工作电梯兼用。
J3.1.14	消防电梯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6.3.3条
		要点	1 消防电梯间应设置前室，前室的门应设乙级防火门或具有停滞功能的防火卷帘，在首层应设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经过长度小于等于30m的通道直通室外。 2 前室面积：居住建筑不应小于4.5 m^2，公共建筑不应小于6.0 m^2，与防烟楼梯间合用时：居住建筑不应小于6.0 m^2，公共建筑不应小于10 m^2。 3 与相邻电梯井、机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烧体隔墙隔开，隔墙上设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4 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应超过60s，载重量不应小于800kg。
J3.1.15	疏散门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7.4.12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6.1.16条
		要点	1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 2 人员密集场所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用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居住建筑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从内部易于打开，并设置标识。 3 在多层建筑中，人数不超过60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16	防 火 门 防火卷帘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5.1、7.5.2、7.5.3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5.4.1、5.4.2、5.4.3、5.4.4 条
		要点	1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5.2 条、《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4.2 条的规定。 2 防火卷帘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5.3 条、《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4.4 条的规定。 3 设置在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开启后其门扇不应跨越变形缝，并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 4 防火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其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 1.20h、0.90h、0.60h。
J3.1.17	防 火 墙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1.3、7.1.4、7.1.5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5.2.1、5.2.2、5.2.3 条
		要点	1 防火墙内转角两侧上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m 或采取防火设施。 2 防火墙上开设门窗洞口时，应设固定的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窗。 3 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或采取防火措施。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1.1、7.1.2、7.1.3 条
		要点	1 防火墙的砌筑位置应符合第 7.1.1、7.1.2、7.1.3 条的规定。
J3.1.18	幕 墙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2.7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3.0.8 条
		要点	1 窗槛墙、窗间墙的填充材料应采用不燃烧体。无窗间墙和窗槛墙的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高度不低于 0.8m 的不燃烧实体裙墙。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18	幕 墙	要点	2 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J3.1.19	竖 井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2.9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5.3.1、5.3.2 条
		要点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壁除开设电梯门洞和通气孔洞外，不应开设其它洞口，电梯门不应采用栅栏门。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管道井应分别独立设置；其井壁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不燃烧体；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7.2.10 条
		要点	1 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5.3.3 条
		要点	1 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实。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97 第 5.3.1、5.3.2 条
		要点	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和楼梯间应分开设置，管道井、电缆井的井壁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体，电梯井的井壁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
J3.1.20	其 它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4.2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4.1.2 条
		要点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用房必须布置在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20	其 它	要点	民用建筑内时,应符合: 1 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高层建筑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内,并采用防火墙隔开; 2 锅炉房、变压器室的门均应直通室外或直通安全出口,外墙开口部位的上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不燃烧体防火挑檐或高度不小于 1.2m 的窗槛墙; 3 与其它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隔开,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必须开设门窗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4 当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总储油量不应大于 1.00m³,且采用防火墙与锅炉间隔开,必须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5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墙隔开; 6 并应符合规范的其它规定。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4.3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 第 4.1.3 条
		要点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应符合: 1 可以布置在建筑物首层及地下一、二层,不应布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柴油的闪点不应小于 55℃; 2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3 机房内应设置储油间,总储油量不应大于 0.8h 的需要量,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 (提示:储油间与发电机房之间应设门槛) 4 并应符合规范的其它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20	其 它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1.15 条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4.1.5A 条
		要点	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 OK 厅（含具有卡拉 OK 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不包括洗浴部分）、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必须布置在袋型走道的两侧或尽端时，最远房间的疏散门至最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大于 9m，当必须布置在首层或三层以外的其他楼层时，应符合： 1 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m； 2 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²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必须开门时应设乙级防火门； 3 并应符合规范的其它规定。
		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5.4.5、5.4.6、5.1.13、7.2.1、7.2.2、7.2.3、7.2.4、7.2.5、8.6.4、11.4 条
		要点	1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严禁设在民用建筑内。 2 住宅和其它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1）住宅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居住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2）其它功能场所和居住部分的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防火设计，应分别按照本规范中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居住部分的层数确定应包括其它功能部分的层数。 3 地下商店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不应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店。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20	其 它	要点	4 剧院等建筑的舞台与观众厅之间的隔墙, 舞台与观众厅闷顶之间的隔墙, 舞台下面的灯光操作室和可燃物储藏室的隔墙, 电影放映室、卷片室的隔墙、观察孔和放映孔等应符合 7.2.1 条规定。 5 医院中的洁净手术室或手术部, 附设在建筑中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及附设在居住建筑中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游乐厅、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墙体和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它场所或部位隔开, 必须开门时应设乙级防火门。 6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门厅, 建筑内的厨房(除住宅外)及 7.2.3 条规定的其它建筑或部位,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 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7 建筑内的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砌至顶板底面基层, 住宅分户墙和单元之间的墙应砌至屋面板底部, 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 8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固定灭火系统的设备室, 消防水泵房和通风空调调节机房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和 1.50h 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 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规范另有规定者除外)。 9 消防水泵房设在首层时, 疏散门宜直通室外, 设置在地下层或楼层上时, 疏散门应靠近安全出口, 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10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 应设直通室外的出口。
		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第 4.1.5B、4.1.6、5.2.7、5.2.8、7.5.1、7.5.2 条
		要点	1 地下商店营业厅不宜布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 不应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 当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时, 应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 且防火墙上不得开设门窗洞口。 2 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高层建筑内, 必须设置时, 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二、三层, 并应设置单独出口。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1.20	其 它	要点	3 附设在高层建筑内的自动灭火系统的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 的隔墙、1.50h 的楼板和甲级防火门与其它部位隔开。 4 地下室内存放可燃物平均重量超过 30kg/m² 的房间隔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5 高层建筑内设置消防水泵房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6 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室或其它楼层时,其出口应直通安全出口。
		依据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97 第 5.1.6、5.1.7、5.1.10、5.3.3 条
		要点	1 汽车库、修车库贴邻其它建筑时,必须采用防火墙隔开。 2 设在其它建筑物内的汽车库(包括屋顶汽车库)、修车库与其它部位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2.00h 的不燃烧体楼板分隔。 3 外墙门、窗、洞口的上方应设置不燃烧体的防火挑檐。窗槛墙高度不应小于 1.2m。 4 车库内设修理部位时,停车部位与修车部位之间应设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2.00h 的不燃烧体楼板分隔。 5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不燃烧体楼板与相邻部位分隔。 6 车库坡道(除敞开式、斜楼板式外)两侧应用防火墙与停车区隔开,坡道的出入口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停车库与坡道均设自动灭火系统时不受此限)。

J3.2 建筑内部装修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2.1	建筑内部装修	依据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1999 年局部修订）（1999 年局部修订） 第 3.1.2、3.1.5、3.1.6、3.1.13、3.1.15A、3.1.18、3.2.1、3.2.3、3.3.1、3.3.2、3.4.1、3.4.2 条
		要点	1 除地下室外，无窗房间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本规范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2 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装修材料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3 无自然采光楼梯间、封闭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1999 年局部修订条文 3.1.6 条）。 4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装修材料。 5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设计所需的净宽度和数量（2001 年局部修订条文 3.1.15A）。 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时，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装修材料。（2001 年局部修订条文 3.1.18 条）。 7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3.2.1 规定。（1999 年局部修订条文 3.2.1 条）。 8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3.3.1 的规定。 9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3.4.1 的规定。（1999 年局部修订条文 3.4.1 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2.1	建筑内部装修	要点	10 除 3.1.18 条规定之外,当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可在表 3.2.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顶棚可在表 3.2.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其它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不受限制。(2001 年局部修订条文 3.2.3 条)。 11 除 3.1.18 条规定的场所和 100m 以上的高层民用建筑及大于 800 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顶层餐厅外,可在表 3.3.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2001 年局部修订条文 3.3.2 条)。 12 安装在钢龙骨上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的纸面石膏板、矿棉吸声板,可作为 A 级装修材料使用。(1999 年局部修订条文 2.0.4 条)。

J3.3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设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3.3.1	适用范围及术语	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98 (2001 年版)
		要点	1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供下列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商场、医院、旅馆、餐厅、展览厅、公共娱乐场所、小型体育场所和其它适用的民用场所等。 2 避难走道:设置有防烟等设施,用于人员安全通行至室外出口的疏散走道。 3 疏散走道:用于人员疏散通行至安全出口或相邻防火分区的走道。
J3.3.2	一般规定	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98 (2001 年版)
		要点	1 人防工程内不应设置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和残疾人员活动场所。 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灭火剂储瓶室、变配电室、通信机房、通风和空调机房、可燃存放物平均值超过 30kg/m² 火灾荷载密度的房间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和楼板、常闭的甲级防火门与其它部位隔开。

J4 无障碍设计

J4.1 无障碍设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4.1.1	各类建筑物无障碍设计主要范围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5.1.1、5.1.2、5.1.3、5.1.4、5.1.5、5.1.6、5.2.1 条														
		要点	1 办公、科研建筑：（建筑基地、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垂直交通、公共厕所、公共用房） 2 商业、服务建筑：（建筑入口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公共厕所、营业区、客房等） 3 文化、纪念建筑：（建筑基地、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公共厕所、阅览室、报告厅、展览厅、陈列室、视听室等） 4 观演、体育建筑：（建筑基地、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公共厕所、轮椅席、观众席、主席台、休息室、各类比赛和训练场地等） 5 交通、医疗建筑：（站前广场、停车位、建筑入口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公共厕所、售票、联检通道、旅客候机、车、船厅、公共用房、候诊室、治疗室等） 6 学 校 建 筑：（建筑基地、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公共厕所、教学用房、实验室、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游泳馆、公共用房等） 7 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候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无障碍住房等） （提示：住宅六层及以下设置电梯时，可不考虑无障碍电梯及楼梯、首层入口处应作坡道和扶手）														
J4.1.2	入 口 类 别、最大 坡度和最 小 宽 度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2.4、7.1.1 条														
		要点	<table><tr><th>坡道位置</th><th>最大坡度</th><th>最小宽度（m）</th></tr><tr><td>有台阶的坡道入口</td><td>1：12</td><td>≥1.20</td></tr><tr><td>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室外通路</td><td>1：20</td><td>≥1.50</td></tr><tr><td>室内走道</td><td>1：12</td><td>≥1.00</td></tr><tr><td>无障碍入口</td><td>1：50</td><td>（无障碍入口：无台阶、无坡道的入口）</td></tr></table>		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m）	有台阶的坡道入口	1：12	≥1.20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室外通路	1：20	≥1.50	室内走道	1：12	≥1.00	无障碍入口
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m）															
有台阶的坡道入口	1：12	≥1.20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室外通路	1：20	≥1.50															
室内走道	1：12	≥1.00															
无障碍入口	1：50	（无障碍入口：无台阶、无坡道的入口）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4.1.3	公建、居住建筑对建筑入口要求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1.2 条																				
		要点	公共建筑与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J4.1.4	无障碍坡道、坡度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2.5、7.2.6 条																				
		要点	1 坡道在不同坡度的情况下，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7.2.5 不同坡度高度和水平长度																				
			<table><tr><td>坡 度</td><td>1: 20</td><td>1: 16</td><td>1: 12</td><td>1: 10</td><td>1: 8</td></tr><tr><td>坡道高度(m)</td><td>1.50</td><td>1.00</td><td>0.75</td><td>0.60</td><td>0.35</td></tr><tr><td>水平长度(m)</td><td>30.00</td><td>16.00</td><td>9.00</td><td>6.00</td><td>2.80</td></tr></table>						坡 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坡道高度(m)	1.50	1.00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m)	30.00	16.00
坡 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坡道高度(m)	1.50	1.00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m)	30.00	16.00	9.00	6.00	2.80																		
1: 10~1:8 坡度的坡道应只限于受场地限制改建的建筑物和室外通路。																							
J4.1.5	无障碍走道、通路最小宽度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3.1 条																				
		要点	表 7.3.1 乘轮椅者通行的走道和通路最小宽度																				
			<table><tr><td>建筑类别</td><td>最小宽度 (m)</td><td>建筑类别</td><td>最小宽度 (m)</td></tr><tr><td>1.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td><td>≥1.80</td><td>4. 居住建筑走廊</td><td>≥1.20</td></tr><tr><td>2.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td><td>≥1.50</td><td>5.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td><td>≥1.50</td></tr><tr><td>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td><td>≥0.90</td><td></td><td></td></tr></table>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1.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1.80	4. 居住建筑走廊	≥1.20	2.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1.50	5.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1.50	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0.90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m)																				
1.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1.80	4. 居住建筑走廊	≥1.20																				
2.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1.50	5.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1.50																				
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0.90																						
J4.1.6	无障碍入口平台宽度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1.3 条																				
		要点	表 7.1.3 建筑入口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																				
			<table><tr><td>建筑类别</td><td>入口平台最小宽度(m)</td><td>建筑类别</td><td>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m)</td></tr><tr><td>1. 大、中型公共建筑</td><td>≥2.00</td><td>3. 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td><td>≥2.00</td></tr><tr><td>小型公共建筑</td><td>≥1.50</td><td>4. 无障碍宿舍建筑</td><td>≥1.50</td></tr></table>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m)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3. 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	≥2.00	小型公共建筑	≥1.50	4. 无障碍宿舍建筑	≥1.50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m)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3. 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	≥2.00																				
小型公共建筑	≥1.50	4. 无障碍宿舍建筑	≥1.50																				

料由微信公众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4.1.7	无障碍门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4.1 条																				
		要点	1 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0.80m；（小力度）弹簧门≥0.80m； 自动门 ≥1.00m；（提示：门的宽度是指门扇开启后的最小净宽度） 2 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无障碍使用的门； 3 乘轮椅者开启的推拉门和平开门，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不小于 0.50m 的墙面宽度； 4 门扇应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在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 0.35m 的护门板； 5 门扇在一只手操纵下易于开启，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应以斜面过渡。																				
J4.1.8	无 障 碍 电 梯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7.1 条																				
		要点	在公共建筑中配备电梯时，必须设无障碍电梯。																				
J4.1.9	无障碍电梯候梯厅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7.2 条																				
		要点	候梯厅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table><tr><td>深 度</td><td colspan="3">候梯厅深度≥1.80m</td></tr><tr><td>按 钮</td><td colspan="3">高度 0.90~1.10m</td></tr><tr><td>电 梯 门 洞</td><td colspan="3">净宽度 ≥0.90m</td></tr><tr><td>显示与音响</td><td colspan="3">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td></tr><tr><td>标 志</td><td colspan="3">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td></tr></table>			深 度	候梯厅深度≥1.80m			按 钮	高度 0.90~1.10m			电 梯 门 洞	净宽度 ≥0.90m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 志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
深 度	候梯厅深度≥1.80m																						
按 钮	高度 0.90~1.10m																						
电 梯 门 洞	净宽度 ≥0.90m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 志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																						
J4.1.10	无障碍电梯轿厢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7.3 条																				
		要点	电梯轿厢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table><tr><td>电梯门</td><td>开启净宽度 ≥0.80m</td><td>选层按钮</td><td>侧面应设高 0.90~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td></tr><tr><td>面 积</td><td>轿厢深度≥1.40m、轿厢宽度≥1.10m</td><td>镜 子</td><td>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td></tr><tr><td>扶 手</td><td>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85 扶手</td><td>显示与音</td><td>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td></tr></table>			电梯门	开启净宽度 ≥0.80m	选层按钮	侧面应设高 0.90~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面 积	轿厢深度≥1.40m、轿厢宽度≥1.10m	镜 子	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扶 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85 扶手	显示与音	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电梯门	开启净宽度 ≥0.80m	选层按钮	侧面应设高 0.90~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面 积	轿厢深度≥1.40m、轿厢宽度≥1.10m	镜 子	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扶 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85 扶手	显示与音	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料由微信公众账号jianzhu118整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4.1.11	公共厕所 无 障 碍 设 施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8.1 条
		要点	入 口：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到达厕位、洗手盆，并能回转； 通 道：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geq 1.50\text{m}$； 洗 手 盆：距洗手盆两侧和前缘 50mm 应设安全抓杆；洗手盆前应有 $1.10\text{m} \times 0.80\text{m}$ 乘轮椅者使用面积； 厕 位：(1) 男、女厕所各设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新建面积不应小于 $1.80\text{m} \times 1.40\text{m}$、改建面积不应小于 $2.0\text{m} \times 1.0\text{m}$； (2) 厕位门扇向外开启后，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0.8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 (3) 坐便器、洗手盆、小便斗均应设安全抓杆。座便器高 0.45m，两侧应设高 0.7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4m 的垂直抓杆； (4)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40mm；内侧应距墙面 40mm；抓杆应安装牢固。
J4.1.12	无 障 碍 专 用 厕 所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8.2 条
		要点	入 口：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到达； 门 扇：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geq 0.80\text{m}$；（小力度）弹簧门$\geq 0.80\text{m}$；自动门$\geq 1.00\text{m}$。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面 积：$\geq 2.00\text{m} \times 2.00\text{m}$； 安全抓杆：坐便器、洗手盆均应设安全抓杆；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 0.40m~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J4.1.13	无 障 碍 轮 椅 席 位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9.1、7.9.2 条
		要点	1 设有观众席和听众席的公共建筑，应设轮椅席位。 2 轮椅席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和疏散及通道的附近； (2) 不得将轮椅席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 每个轮椅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1\text{m} \times 0.8\text{m}$；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坦，在边缘处应安装栏杆或栏板； (5) 在轮椅席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但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4.1.14	无 障 碍 客 房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7.10.1 条
		要点	设有客房的公共建筑应设无障碍客房，其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如下： 1 客房位置：应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餐厅、购物和康乐等设施的公共通道应方便轮椅到达。 2 客房数量：（标准间）100 间以下应设 1~2 间无障碍客房；100~400 间应设 2~4 间无障碍客房；400 间以上应设 3 间以上无障碍客房。 3 客房过道：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0m；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4 卫 生 间：门扇向外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浴盆、座便器、洗面盆应设安全抓杆。 5 电器家具：电器、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床、坐便器、浴盆高度应为 0.45m；客房及卫生间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J4.1.15	无 障 碍 住 房	依据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第 5.2.1、7.12 条
		要点	1 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每 50 套宜设两套无障碍住房。 2 无障碍住房应适用于乘轮椅残疾人和老年人居住。 3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基本空间。 卧 室：(1) 双人卧室应 $\geq 10.50\text{m}^2$、单人卧室应 $\geq 7.00\text{m}^2$、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 (2) 起居厅应 $\geq 14.00\text{m}^2$、兼起居室的卧室应 $\geq 16\text{m}^2$、应有良好的朝向和视野。 厨 房：(1) 一、二类住宅厨房 $\geq 6.00\text{m}^2$、三、四类住宅厨房 $\geq 7.00\text{m}^2$、应设冰箱位置和二人就餐位置； (2) 厨房净宽 $\geq 2.00\text{m}$、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通道净宽应 $\geq 1.50\text{m}$。 卫 生 间：(1) 座便器、浴盆、洗面盆 $\geq 4.50\text{m}^2$； (2) 座便器、淋浴、洗面盆 $\geq 4.00\text{m}^2$； (3) 座便器、浴盆 $\geq 3.50\text{m}^2$； (4) 座便器、洗面器 $\geq 2.50\text{m}^2$； (5) 单设座便器 $\geq 2.00\text{m}^2$。

J5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

J5.1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5.1.1	住宅内 预留空调 位 置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2003年版)第6.4.5条
		要点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和等于25℃的地区,每套住宅内应预留安装空调设备的位置和条件。
J5.1.2	设备用房 对 建 筑 要 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8.2.6条
		要点	民用建筑中冷冻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等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预留大型设备的进出口;有条件时,在机房内适当位置预留吊装设施; 2 宜采用压光水泥地面,并应设置冲洗地面的上、下水设施;在设备可能漏水、泄水的位置,设地漏或排水明沟; 3 设备布置应保证操作方便,并有检修空间; 4 有通风换气要求的房间,当室内只设置送风口或只设置排风口时,应能保证关门时室内空气可以流动;既有送风,又有排风的房间,送、排风口的位置应避免气流短路。
J5.1.3	配变电所 设 置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8.3.1条
		要点	民用建筑中内配变电所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接近用电负荷中心; 2 应方便进出线; 3 应方便设备吊装运输; 4 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且不宜与上述场所贴邻;装有可燃油电气设备的变配电室,不应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正上方、正下方、贴邻和疏散出口的两旁。 当配变电所的正上方、正下方为住宅、客房、办公室等场所时,配变电所应作屏蔽处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5.1.4	柴油发电 机房设置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3.3 条
		要点	1 柴油发电机房宜设有发电机间、控制及配电室、储油间、备件储藏间等; 2 发电机间应有两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口的大小应满足运输机组的需要,否则应预留吊装孔; 3 发电机间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发电机间与控制室或配电室之间的门和观察窗应采取防火措施,门开向发电机间; 4 柴油发电机房可布置在高层建筑裙房的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隔墙和 1.5h 的楼板、甲级防火门与其它部位隔开; 5 柴油发电机房内应设置储油间,其总储存量不应超过 8h 的需要量,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J5.1.5	给水、排 水 泵 房 设 置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1.14 条
		要点	1 给水泵房、排水泵房不得设置在有安静要求的房间上面、下面和毗邻的房间内; 2 泵房内应设排水设施,地面应设防水层; 3 泵房内应有隔振降噪设置。
J5.1.6	卧室对生 活用气设 备 要 求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4.2 条
		要点	居民生活用气设备严禁设置在卧室内。
J5.1.7	住宅家用 燃 气 灶 要 求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4.4 条
		要点	1 燃气灶应安装在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厨房内。利用卧室的套间(厅)或利用与卧室连接的走廊作厨房时,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隔开; 2 安装燃气灶的房间净高不宜低于 2.2m; 3 放置燃气灶的灶台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采用难燃材料时,应加防火隔热板。

本要点涉及并引用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2005—07—01）
- 2 关于启用“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03 年高程”的通知 规测字[2007]595 号
- 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3（2003 年 8 月 1 日）
- 4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2004 年 1 月 1 日）
- 5 《天津市建筑节能门窗技术标准》DB 29—164—2006（2006—10—01）
- 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04（2004—09—01）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1（2001—12—31）
- 8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2003 年版） 1999—06—01
- 9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2006—03—01）
- 10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 29—22—2007（2007—05—01）
- 1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2006—02—01）
- 12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2003（2003—09—01）
- 13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2007—05—01）
- 14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90（1990 年 12 月 1 日）
- 1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89（1990 年 1 月 1 日）
- 1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68—88（1989 年 4 月 1 日）

- 17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 199—86（1987年10月1日）
- 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1987年12月1日）
- 19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1999年10月1日）
- 2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00（2000年6月1日）
- 21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1999年10月1日）
- 22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1988年1月1日）
- 23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1998年9月1日）
- 2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88（1989年4月1日）
- 2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2006—03—01）
- 26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2003年10月1日）
- 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2006—12—01）
- 2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版） 1995—11—01
- 2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1998—05—01）
- 3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1999年局部修订条文）（2001年局部修订条文） 1995—10—01
- 3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98（2001年版） 1999—05—01
- 32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2001年8月1日）
- 3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06—11—01）